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 演作業要點」於 5 月 21 日正式公告並受理申請

為鼓勵國內演藝團隊推動其經典作品赴大陸地區演出，促進兩岸文化藝術交流，行政院文建會研議完成「補助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作業要點」，並自 98 年 5 月 21 日發布實施，歡迎合於補助要件之演藝團隊踴躍提出申請。

本「補助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作業要點」係為輔導國內蘊含優質潛能演藝團隊推展其經典劇目至大陸各地巡演，強化其競爭力，帶動大陸觀眾群重新體認台灣表演藝術精髓與特質，拓展台灣演藝文化的深度與廣度。

本項要點有關申請時程之規定，每年分兩期申請。第一期：申請 4 月至 8 月所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收件。第二期：申請 9 月至下年度 3 月所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度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收件。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會將另行公告。

98 年度「補助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作業要點」補助案件，自本(98)年 5 月 21 日起公告並受理申請，凡預計於 98 年 9 月至 99 年 3 月所辦理之活動，自 5 月 21 日至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整截止收件。採郵寄方式送達者，以截止日當日郵戳為憑。凡於大陸地區辦理之展演活動並符合所訂演出規格者，皆得提出申請。

本計畫作業要點(含申請書表格)電子檔業自即日起上網公告於文建會網站首頁，申請團隊可利用網路直接下載相關申請書表格。凡有意參加本補助案甄選的團隊，請把握機會，務必於規定期限內送件完畢，以免向隅。如欲對計畫內容，深入了解，歡迎電話洽詢；聯絡電話：文建會第三處 02-2343-4137 陳瓊莉。